

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健康食品之製造，未符合 <u>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良好作業規範</u> ；或輸入之健康食品，未符合原產國之良好作業規範。	<u>第十條</u> <u>第二十三條</u>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違反者，處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逾一年 再違反者，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 3. 依前款規定裁處後， 逾一年 再違反者，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4. <u>依前述任一款規定裁處後，如在一年內再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u> (1) 第一次處九萬元至四十五萬元罰鍰。 (2) 依前目規定裁處後，一年內再違反者，第二次處三十萬至七十萬元罰鍰。 (3) 依前目規定裁處後，一年內再違反者，第三次以上處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罰鍰。 5. <u>如致危害人體健康者，應移送法辦，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u> 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前四款罰鍰額度裁處之。
2	健康食品或其容器或包裝，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衛生標準。	<u>第十一條</u> <u>第二十三條</u>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違反者，處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每增加一件加罰一萬元罰鍰。 2. 逾一年 再違反者，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二萬元。 3. 依前款規定裁處後， 逾一年 再違反者，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 4. <u>依前述任一款規定裁處後，如在一年內再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u> (1) 第一次處九萬元至四十五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二萬元。 (2) 依前目規定裁處後，一年內再違反者，第二次處三十萬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 (3) 依前目規定裁處後，一年內再違反者，第三次以上處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六萬元。

				<p>5. <u>如致危害人體健康者，應移送法辦，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u>；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前四款罰鍰額度裁處之。</p>
3	<p>健康食品或其原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製造、調配、加工、販賣、儲存、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染有病原菌。</p> <p>三、殘留農藥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p> <p>四、受原子塵、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p> <p>五、攙偽、假冒。</p> <p>六、逾保存期限。</p> <p>七、含有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第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p>	<p>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違反者，處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p>	<p>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二萬元。</p> <p>2. <u>逾一年</u>再違反者，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p> <p>3. 依前款規定裁處後，<u>逾一年</u>再違反者，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p> <p>4. <u>依前述任一款規定裁處後，如在一年內再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u></p> <p>(1) 第一次處九萬元至四十五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二萬元。</p> <p>(2) 依前目規定裁處後，一年內再違反者，第二次處三十萬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p> <p>(3) 依前目規定裁處後，一年內再違反者，第三次以上處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六萬元。</p> <p>5. <u>如致危害人體健康者，應移送法辦，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u>；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前四款罰鍰額度裁處之。</p>

4	<p>健康食品未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之一：</p> <p>一、品名。</p> <p>二、內容物名稱及其重量或容量；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p> <p>三、食品添加物之名稱。</p> <p>四、有效日期、保存方法及條件。</p> <p>五、廠商名稱、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p> <p>六、核准之功效。</p> <p>七、許可證字號、「健康食品」字樣及標準圖樣。</p> <p>八、攝取量、食用時應注意事項及其他必要之警語。</p> <p>九、營養成分及含量。</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p>	<p>第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p>	<p>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違反者，處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一萬元。 2. 逾一年再違反者，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二萬元。 3. 依前款規定裁處後，逾一年再違反者，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 4. <u>依前述任一款規定裁處後，如在一年內再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九萬元至四十五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二萬元。 (2) 依前目規定裁處後，一年內再違反者，第二次處三十萬至七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 (3) 依前目規定裁處後，一年內再違反者，第三次以上處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六萬元。 5. <u>如致危害人體健康者，應移送法辦，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u>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前四款罰鍰額度裁處之。
5	<p>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超過許可範圍，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p>	<p>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p>	<p>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情節重大者，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 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其

			內再次違反者，並應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情節重大者，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 4. 依前三款規定裁處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應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6	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	第十四條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處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情節重大者，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應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1. 第一次處四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 2.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八萬元；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十二萬元；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 4. 依前三款規定裁處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應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7	傳播業者為未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食品刊播為健康食品之廣告； <u>或未自收到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函知之次日起，停止刊播。</u>	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十二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2. 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至四十八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六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四萬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8	接受委託刊播之健康食品傳播業者，未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	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二萬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件加罰三萬元；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電話等資料；或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規避、妨礙或拒絕。			
9	拒絕、妨害或故意逃避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抽查、抽驗，或經命暫停或禁止製造、調配、加工、販賣、陳列而不遵行。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如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2. 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3. 第三次處八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5. 第五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6. <u>依前述任一款規定裁處後，一年內再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u>
10	<p>健康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未即通知下游業者，或未依規定限期收回市售品，或未連同庫存品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p> <p>一、未經許可而擅自標示、廣告為健康食品。</p> <p>二、原領有許可證，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p> <p>三、原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p> <p>四、違反第十條所定之情事。</p> <p>五、違反第十一條所定之情</p>	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二十五條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p>事。</p> <p>六、有第十二條所列各項情事之一。</p> <p>七、違反第十三條各項之規定。</p> <p>八、有第十四條所定之情事。</p> <p>九、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收回。</p>			
11	<p><u>下游業者，未配合製造或輸入業者收回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健康食品。</u></p>	<p>第十八條第二項 第二十五條</p>	<p>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